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

訴訟代理人 楊謹瑞

相 對 人 燦星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民國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暫繳稅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385元。而相對人登記資料為核准設立，且為1人股東之有限公司，無其他股東、董事、管理人，原代表人吳英男已於111年6月1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致欠缺執行名義代表人，無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又相對人因上情致股東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有限公司應至少有股東1人之規定，構成解散事由，現況亦因擅自歇業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，顯無繼續經營可能，為確保國家債權徵收，爰依公司法第81條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1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113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分別定

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「費用」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；是項報酬固應由公司負擔，惟公司如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，法院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後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務，此時亦應命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酬，倘聲請人不願意墊繳，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，則法院自得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唯一股東兼代表人吳英男死亡後，因無其他股東與董事存在，且吳英男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相對人之股東人數已不足法定有限公司至少應有股東1人之規定，應行解散，業據提出吳英男死亡登記資料、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資料等為證。又相對人之章程未對清算人為特別規定，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，亦有其公司章程在卷可稽。而相對人遲未向聲請人繳納稅額，亦據聲請人提出欠稅查詢情形表在卷可參。是以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固無不合。惟相對人名下並無財產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之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且相對人近2年所得僅新臺幣46元，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，足認相對人已無財產可供支付清算人報酬，聲請人亦於聲請狀明確表示其無擔任相對人清算人之意願，並陳明其不予墊付清算人報酬，則相對人既無財產可支應清算人執行業務之報酬，聲請人亦無預納清算人報酬之意願，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本院自得駁回其聲請。

四、末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外，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

01 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亦不得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84
02 年度台抗字第117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
03 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11 書記官 黃雅慧